



新瓦屋 寫生比賽 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新瓦屋遺址區不僅保存了老屋與聚落空間，更承載著世代生活的痕跡與記憶。本次寫生比賽以「生活記憶」為創作核心，邀請孩子走進新瓦屋遺址區，透過觀察、想像與繪畫，描繪他們眼中、心中與想像中的新瓦屋風景。

活動鼓勵孩子不以寫實為唯一目標，而是透過圖像表現空間、故事與情感，讓記憶在孩子的畫筆中被重新詮釋與延續，培養對地方文化的感受力與創造力。

二、主辦 / 協辦單位/贊助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藝起玩美術有限公司

贊助單位：普思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竹御通訊處

協辦單位：新竹縣13好市集/思微藏物生活空間/傳統工藝敲敲門TTAG/Mr.One Cajon/新竹縣農會農民直銷站/綠禾塘·翔頂咖啡/日日風味所/或者書店

三、比賽主題 生活記憶 X 新瓦屋

- 眼前看到的新瓦屋景象
- 想像中過去在新瓦屋生活的人與故事
- 如果自己住在新瓦屋，會發生的生活畫面
- 屬於新瓦屋的聲音、回憶、情感與想像

五、參賽對象與組別

- 幼兒組（3-6歲）
- 國小低年級組（1-3年級）
- 國小中高年級組（4-6年級）

（主辦單位保留依報名狀況調整組別之權利）



六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活動時間：115 年 3 月 14 日(六) 10:00~15:00
- 活動地點：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

七、創作規格與媒材

1. 繪畫內容以新瓦屋景點及生活記憶主題為延伸。
2. 規格：主辦單位提供幼兒園年紀八開畫紙、國小以上四開畫紙(每人限領一次)。
3. 繪畫材料：彩繪媒材不限(蠟筆、水彩.....)，僅限平面表現，不可使用立體創作，黏土及電腦繪圖等。畫具畫板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4. 件數：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(需現場創作，不得抄襲、代筆或合力創作，違者取消資格)。
5. 作品標示：由工作人員於作品背面蓋專用圖章與編號，並填寫參賽者資料(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電話)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1.現場報名：當日上午至活動服務台報名並領取用紙，13:00 截止。

2.線上報名：網路報名前 100 名並完賽者，於交卷時贈小禮物 1 份。

3.報名人數:300 人為限

九、評選方式與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與比例

想像力與故事性	40%	對新瓦屋的理解與感受	20%
創意表現與構圖	30%	整體完成度與技法	10%

◆ 評選重點說明：

本比賽不以繪畫技巧高低為主要標準，評審將重視作品是否能呈現參賽者對新瓦屋的觀察、情感與想像。





十、獎項設定

各組別分別評選：

幼兒組 (3-6 歲)、國小低年級組 (1-3 年級)、國小中高年級組 (4-6 年級)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新瓦屋禮卷 1,500 元及獎品
-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新瓦屋禮卷各 1,000 元及獎品
-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新瓦屋禮卷 500 元及獎品
- 佳作：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- 入選：5 名，頒發獎狀

十一、評審與得獎公布：

1. 評審由專業藝術家組成。
2. 得獎名單暫定於 4 月 1 日(三)前於新瓦屋粉絲專頁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：

115 年 4 月 19 日(日)於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頒獎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當日參賽者須於上午 10:00 至活動報到處報到並領取畫紙，無蓋章者不受理。下午 13:00 截止報到及領取用紙。
2. 當日下午 15:00 截止收件，請於時間內繳交回活動報到處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且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改並公布之。

